

宜春全力打造稳定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

宜春市司法局带好“八大员”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今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按照江西省委、宜春市委关于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部署，紧盯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高位布局 以常态促长效以长效抓落实

强化组织领导。宜春市司法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以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以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一把手负责、分管副局长牵头落实、各指标分管领导抓执行、专班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细化工作部署。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共26条，从制度保障、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纠错、“全过程”法律服务供给等方面明确工作路径。同时，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梳理总结、通报情况，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压紧推进，高效闭环抓落实。

量化具体责任。市县两级司法局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对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具(市区)具体责任进行量化，把责任内容明确到人，具体到事；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局长述职、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点对点交办问题，所有问题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责任主体”的良好氛围。

硬措施初见成效 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一是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主动与全市拟上市企业进行对接，深入开展“全过程”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努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3月15日，宜春市组建以市县两级司法局领导干

部及全市49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为成员的拟上市企业“全过程”法律服务团，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挂牌成立“全过程”法律服务站，向企业发放“全过程”法律服务手册。同时，逐步将“全过程”法律服务向“产业链”延伸，在樟树中医药、金属家具及锂电产业、旅游业等特色领域，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发放法律服务手册500余份，提供公证服务300余次，开展法治培训14次，法治体检48次；解答企业法律咨询89次，帮助企业审查合同200余份。

二是推动打造全域式人民调解模式。在全市推广“社区+网格调解”“乡贤+亲缘调解”“园区+产业调解”“专业+特色调解”的全域式人民调解模式，将调解工作向纠纷源头延伸，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调解需求。

袁州区在三阳镇企业园区挂牌成立“金牌调解管家”；靖安县在4个乡镇成立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老卢调解工作室”，推行“园区+产业调解”，将调解组织向产业集聚地延伸；高安市在建筑陶瓷和汽车运输两大产业基地设立驻地综合调解中心，将人民调解触角向企业车间下沉，建立“统一受理、集中梳理、限期处理”调解模式，涉企纠纷案件结案周期平均为7.35天，结案时限缩短92.2%。

三是探索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制定《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涉企综合执法实施方案》，要求市县两级重要执法部门牵头，联合涉企检查任务较重的部门，优先选取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将其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联合编制“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任务，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目前，全市共梳理“综合查一次”清单92项，正在有序制定检查计划。

近日，奉新县城市管理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粮食液化气站开展跨部门、跨领域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勘查、询问了解、拍照取证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检查。同时，向燃气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有效避免了监管检查过频、执法碎片化，达到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的目标。

法治护航促发展 增强企业归属感安全感获得感

加强制度审核，增强企业归属感。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必须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今年以来，宜春市司法局已对12件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宜春市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依法提出审核意见。

加强规范执法，增强企业安全感。制定《宜春市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细化自由裁量权标准；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检查监测点142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33个行业领域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281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56项，进一步加大柔性执法力度，通过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让企业生产经营更有安全感。

优化法律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宜春市司法局依托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48江西法网，实现公证、律师、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一站式”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实体平台”三大法律服务平台共回复和办理群众法律诉求95665件，群众满意率达99.9%。此外，该局还为企业职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员工法律援助案件287件；主动为企业提供“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在原有的50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基础上增加20项；大力开展“行政复议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行政复议案件63件，通过调解、和解成功化解涉企纠纷10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杨小荣

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拼理念、促比学赶超；拼作风、促担当实干；拼效能、促争先创优)工作，以打造模范机关为契机，带好“八大员”队伍，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实现“作风大转变、服务全覆盖、满意度大提升”。

聚焦全市中心工作 带好急难险重“战斗员”队伍

宜春市司法行政部以“战斗员”姿态，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职责，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形成工作特色，塑造工作品牌。以“严、实、细、快、准”的工作作风践行司法行政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今年以来，宜春市司法行政系统共组建疫情防控突击队11支，下沉基层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869人次。同时，坚持“一人驻村、单位帮扶、党组织结对”，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派驻乡村第一书记9人、驻村干部4人，开展乡村振兴系列活动34次，援助经费33.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175万元。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带好企业发展护航员队伍

宜春市司法局聚焦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目标，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服务性、保障性作用，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此外，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配合，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企”、律师公益集结号活动，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为全市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各项法律服务，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今年，该市印发《全过程法律服务手册》，明确为企业提供日常免费法律咨询等16项法律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行政复议进园区活动19次、进商会活动4次、进企业活动18次，设置联系点18个；与3家企业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召开企业座谈会5次。

聚焦群众法律需求 带好12348热线接线员队伍

宜春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员队伍向广大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积极做好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咨询和申请预约服务。同时，坚持“每天热线不间断、全年服务不打烊”，通过专业认真的业务解答，持续提高咨询回答质量。今年以来，宜春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处理工单8732条，群众满意率达99.9%，热线平台服务量在全省排名第三，实时接听率在全省排名第四。

聚焦法治宜春建设 带好法治建设组织员队伍

宜春市组织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广泛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社会治理工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法治乡村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村(社区)法治化建设水平，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截至目前，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7个、“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个；建设法治文化公园11个，创建法治文化广场(农庄)10个，法治宣传长廊109个，学法大讲堂174个。

聚焦纠纷多发领域 带好矛盾纠纷调解员队伍

宜春市司法局以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目标，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品牌，在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等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建设“平安宜春”贡献力量。如今，宜春市涌现出了丰城市“母舅坐上”等一批基层人民调解品牌。

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50次，发现矛盾纠纷隐患86件，调解矛盾纠纷1121件，调解成功1078件。

聚焦增强法治意识 带好法治宣传宣讲员队伍

宜春市司法局创新打造法治宣讲大平台，建立网络宣讲矩阵，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层次丰富、广泛覆盖、专兼结合的宣讲队伍。同时，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营、学校、乡镇(街道)、村居，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辖区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该局共组织市、县两级民法典讲师团，深入全市11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5.2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100余人次；组织“法律明白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2000余场次，帮助辖区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45万余人次。

聚焦维护社会稳定 带好特殊人群监管员队伍

宜春市司法局以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为目标，落实落细各项监督制度，实现“管得住”；加强重点人员精准帮扶，实现“帮得了”；健全风险防范评估机制，实现“矫得好”。同时，以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为目标，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制度，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就业帮扶，定期跟踪走访，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自我认同感。

截至目前，全市在册3400名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特大案(事)件，重新犯罪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共对12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分类教育89次、心理疏导和辅导230次，起到了矫行正心的良好效果。今年一季度，全市共接回刑满释放人员808人，落实低保190人，妥善安置62人。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 带好基层一线服务员队伍

宜春市将司法行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全市各基层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群众提供“全覆盖”式法律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以来，全市共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9个、村居(社区)工作室2000个，处理法律服务事项36089件。万载县司法局鹤峰司法所、上高县司法局泗溪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丰城市司法局段潭司法所所长范俊、高安市司法局田南司法所所长范舒云被评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

接下来，宜春市司法局将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八大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对标新理念改革创新，对标新实践再接再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文望

打造全域式调解“宜春模式”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添力

今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在不断延伸人民调解触角的基础上，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着力构建“社区+网格调解”“乡贤+亲缘调解”“园区+产业调解”“专业+特色调解”的全域式人民调解模式，积极呼应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调解新需求、新期待，推动调解工作向纠纷源头延伸，助力基层善治。

“社区+网格调解” 筑牢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

宜春市司法局引入网格员力量，壮大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通过群众“报”、网格员“调”、社区“统”、职能部门“办”，实现小矛盾“一格”处理、大纠纷全“网”联动，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社区、化解在萌芽状态。

选优配强。依托网格，建立调解小组，发挥专家、社会专业人士力量，成立“人民调解进网格”工作专家库，指导网格内矛盾纠纷化解；在全省率先开展律师行业党建与社区党建联创共建活动，明确每个社区聘请两名律师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并参与律师服务情况的评价和考核，积极探索“以块为主、条块融合、双向用力”的联创共建模式和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径。

建章立制。制定“组织工作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机制，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工作理念，将“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发现、主动解决”，努力实现纠纷排查无“盲区”、调解服务“零距离”。

高效协同。构建递进式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强化网格调解员首道“过滤网”功能，定期召开网格调解员工作例会，共享情报信息、交流调解经验；依托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网格调解

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目前，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5%，涌现出了靖安县“金才调解室”、袁州区“夕阳红调解队”、樟树市“卢桂儿调解室”等一批“社区+网格调解”示范典型。

“乡贤+亲缘调解” 用心用情彰显调处温度

宜春市司法局深入挖掘新乡贤资源，不断吸纳道德模范、优秀企业家、老支书、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退伍军人等充实新乡贤人才库。同时，充分发挥新乡贤的亲缘、人缘、地缘优势，吸纳其加入多元化社区调解队伍，让其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压得住茬、拍得了板、做得了主”。

目前，宜春市已有宜丰县“老支书调解室”、丰城市“母舅坐上”、万载县“缘桌调解”、高安市“好人调解”等一批在群众中“叫得响、信得过、做得好”的优秀“乡贤+亲缘调解”品牌。许多老大难问题经过这些调解室调解后，大多都能找到突破口并被妥善解决。

“园区+产业调解”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宜春市司法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开展“园区企业金牌调解管家”活动，搭建市场主体和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活动开展以来，已在全市318家企业设立“金牌调解管家”，调解涉企纠纷102件，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

将“矛盾不出企”工作向支柱产业、产业集聚地延伸，在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挂牌设立人民调解委员

会和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对园区涉企纠纷进行繁简分流，坚持“及时受理、快调快结”，最大限度减少化解涉企纠纷的时间成本。

立足园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通过“调解+普法宣传”“调解+法律援助”“调解+公证服务”“调解+律师服务”等方式，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和有效化解需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卢调解工作室”自2013年成立以来，已为园区企业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00余起，涉及金额数亿元，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受到企业和群众一致好评。

“专业+特色调解” 提高重点领域纠纷化解成效

宜春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作用。

大力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宜春市已在市、县两级建立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物业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75个，调处案件数占总调解数的15%。

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纠纷多发重点领域行业领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两级法院建立长期委派调解及司法确认衔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判向源头防控延伸。

着眼社会热点问题及各行业不断增多的新型矛盾纠纷，持续拓展调解领域，大力加强特色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通过长期实践，已涌现出高安市“付秀秀调解工作室”、宜丰县“涉企纠纷金牌调解”、袁州区温汤镇“温汤妈妈调解队”、靖安县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特色品牌。

叶婷 晏洁琼



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八五”普法启动仪式。李明 摄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凤凰街道黄岭社区“夕阳红调解小分队”在调解社区居民纠纷。黄仁辉 摄